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張靜琳

電話：(02)8995-6000
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20328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7020000J_1120328350_doc2_Attach1.PDF、

A17020000J_1120328350_doc2_Attach2.pdf、

A17020000J_1120328350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本部加強對來臺之移工，宣導含「西部曲明」成分之減肥藥為第四級毒品，請持續於辦理雇主、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宣導活動時加強反毒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部交下內政部警政署112年7月12日警署刑毒緝字第1120007736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- 二、檢送本署製作之多國語毒品防制宣導素材，請協助加強向雇主、移工宣導，更多移工相關宣導素材可至本署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>)宣導專區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7/25 11:15

